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概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減少約7%至94,6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1,924,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80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593,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28港仙，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為0.86港仙。

綜合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94,644	101,924
銷售成本		<u>(63,546)</u>	<u>(64,992)</u>
毛利		31,098	36,93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899	1,845
銷售費用		(2,933)	(3,415)
行政費用		(26,751)	(25,522)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	<u>(2,183)</u>	<u>(377)</u>
經營之溢利	6	130	9,463
融資成本		(886)	(98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u>197</u>	<u>64</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59)	8,543
所得稅開支	7	<u>(1,247)</u>	<u>(2,9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1,806)</u>	<u>5,59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對沖儲備變動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127	(12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收益/(虧損)		2,258	(5,527)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			
其他全面收益		<u>102</u>	<u>(56)</u>
		<u>2,487</u>	<u>(5,7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81</u>	<u>(1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u>(0.28)港仙</u>	<u>0.86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011	66,634
使用權資產	10	5,444	5,62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4,484	4,185
遞延稅項資產		1,380	434
按金		195	122
		77,514	76,996
流動資產			
存貨		15,925	16,898
應收賬款	11	31,998	25,85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05	9,3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052	41,485
		91,080	93,54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1,599	12,23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8,046	17,572
合約負債		6,554	5,671
租賃負債		1,114	1,375
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14	1,200	1,200
即期稅項負債		9,655	11,521
衍生金融工具		–	127
		48,168	49,702
流動資產淨值		42,912	43,84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0,426	120,837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20	712
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14	<u>11,364</u>	<u>12,564</u>
		<u>12,184</u>	<u>13,276</u>
資產淨值		<u>108,242</u>	<u>107,56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6,495	6,495
股份溢價		19,586	19,586
資本儲備		95	95
一般儲備		13,015	13,015
對沖儲備		-	(127)
匯兌儲備		4,499	2,139
注資儲備		7,971	7,971
保留溢利		<u>56,581</u>	<u>58,387</u>
權益總額		<u>108,242</u>	<u>107,56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13,015	-	7,722	7,971	52,794	107,67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5,593	5,59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127)	(5,583)	-	-	(5,71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7)	(5,583)	-	5,593	(117)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13,015	(127)	2,139	7,971	58,387	107,56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806)	(1,80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127	2,360	-	-	2,48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7	2,360	-	(1,806)	681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u>6,495</u>	<u>19,586</u>	<u>95</u>	<u>13,015</u>	<u>-</u>	<u>4,499</u>	<u>7,971</u>	<u>56,581</u>	<u>108,24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冊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一切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準則及修訂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且對其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一支柱二模型規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修訂本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修訂本。

3. 會計政策概要

除另有說明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留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4. 收益及分部呈報

於年內某一時間點確認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54,946	55,296
自來水供應	39,698	46,628
	<u>94,644</u>	<u>101,924</u>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之兩個業務線為可呈報分部如下：

環保產品：銷售一般及工業環保產品、組件及其他相關配件

自來水廠：於中國供應經加工自來水

此等經營分部均受到監管，而策略性決定乃根據經調整之分部經營業績而作出。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保產品 千港元	自來水廠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54,946</u>	<u>39,698</u>	<u>94,644</u>
可呈報分部收益	<u>54,946</u>	<u>39,698</u>	<u>94,644</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3,304</u>	<u>14,861</u>	<u>28,165</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2	244	256
折舊	(919)	(4,230)	(5,149)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911	-	911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156	(2,339)	(2,18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0	(1,387)	(1,247)
添置非流動資產	<u>119</u>	<u>2,035</u>	<u>2,154</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37,558</u>	<u>124,422</u>	<u>161,980</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6,266</u>	<u>30,011</u>	<u>46,277</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保產品 千港元	自來水廠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5,296	46,628	101,924
可呈報分部收益	55,296	46,628	101,924
可呈報分部溢利	11,652	21,865	33,517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33	754	787
折舊	(833)	(4,652)	(5,485)
滯銷存貨撥備淨額	(270)	-	(270)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41	(418)	(37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69	(4,119)	(2,950)
添置非流動資產	2,316	6,144	8,460
可呈報分部資產	41,533	122,241	163,774
可呈報分部負債	17,716	28,793	46,509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總額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94,644	101,924
本集團收益	94,644	101,924
可呈報分部溢利	28,165	33,51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99	1,845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26,751)	(25,522)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83)	(377)
融資成本	(886)	(98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197	6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59)	8,543
可呈報分部資產	161,980	163,77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4,484	4,185
其他企業資產	2,130	2,580
本集團資產總額	168,594	170,539
可呈報分部負債	46,277	46,509
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12,564	13,764
其他企業負債	1,511	2,705
本集團負債總額	60,352	62,978

其他企業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付按金。

其他企業負債主要包括應計董事酬金、應計員工成本及應計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劃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1,050	6,457	6,763	6,480
中國	93,594	95,467	69,176	69,960
	<u>94,644</u>	<u>101,924</u>	<u>75,939</u>	<u>76,440</u>

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之註冊地為香港，即本集團主要辦事處之所在地。

收益之地理位置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則根據資產及營運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自來水廠業務其中一名客戶之收益為15,665,000港元，超過本集團收益10%。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超過本集團收益10%之其他客戶收益。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56	787
代理服務收入(附註)	436	444
雜項收入	207	614
	<u>899</u>	<u>1,845</u>

附註：

代理服務收入指就分包本集團客戶水錶安裝服務而向獨立服務供應商收取的代理費。

6. 經營之溢利

經營之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750	74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	62,281	63,977
—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911)	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48	5,0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97	1,691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83	377
匯兌虧損淨額**	437	326
短期租賃開支	738	69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17,050	17,32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8	143
	<u>17,188</u>	<u>17,470</u>

* 存貨成本包括一筆有關折舊及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撥備淨額合共約2,9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274,000港元)之款項，上述款項亦計入上述作出獨立披露之有關款項總額內。

** 匯兌虧損(經扣除匯兌收益)計入行政費用。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		
— 中國	2,171	4,409
有關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1,392)
本年度遞延稅項	<u>(924)</u>	<u>(67)</u>
	<u>1,247</u>	<u>2,95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就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提撥備，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本年度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 (二零二三年：25%) 計提撥備。

根據澳門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一間於澳門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稅率12% (二零二三年：12%) 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於兩個年度計提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供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1,806)</u>	<u>5,593</u>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以供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u>649,540</u>	<u>649,540</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使用權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作 自用 之樓宇 千港元	租賃作 自用之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之				
賬面淨值	3,761	1,471	41	5,273
添置	-	2,127	-	2,127
本年度折舊支出	(116)	(1,551)	(24)	(1,691)
匯兌差額	(44)	(44)	-	(88)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之賬面淨值	3,601	2,003	17	5,621
租賃修改	-	1,187	119	1,306
本年度折舊支出	(114)	(1,457)	(26)	(1,597)
匯兌差額	85	29	-	114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3,572	1,762	110	5,444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租賃作自用之樓宇1,08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33,000港元)乃向一間由本公司一名實益股東擁有之公司租賃。

11. 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5,873	27,490
減：虧損撥備計提	(3,875)	(1,640)
	31,998	25,850

應收賬款為免息及按其原有發票金額(即其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確認。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60至120日之賒賬期。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21,256	21,050
91至180日	9,291	6,068
181至365日	4,527	-
365日以上	799	372
	<u>35,873</u>	<u>27,490</u>

本年度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十一月一日之結餘	1,640	1,288
於損益確認之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2,183	377
匯兌差額	52	(25)
	<u>3,875</u>	<u>1,640</u>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應付賬款

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為期60至180日。於報告日期之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6,415	8,082
91至180日	5,072	4,071
180日以上	112	83
	<u>11,599</u>	<u>12,236</u>

1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3,377	3,340
其他應付款項	<u>14,669</u>	<u>14,232</u>
	<u>18,046</u>	<u>17,572</u>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自來水廠業務而應付予當地政府之款項9,7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433,000港元)及就水錶安裝而應付予承建商之款項4,16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216,000港元)。

14. 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指應付一間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的款項。有關餘額被視為應付一名關連人士的款項。

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625%至6.125%(二零二三年：5.375%至6.125%)計息。

除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1,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1,200,000港元)外，該貸款毋須於自報告日期(即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15. 股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49,540,000股(二零二三年：649,54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6,495</u>	<u>6,49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之101,924,000港元減少7%至本年度之94,644,000港元。自來水廠業務之收益由去年之46,628,000港元減少15%至本年度之39,698,000港元。該減少是受自來水廠業務加權平均自來水售價下降及人民幣(本集團收益之主要收益貨幣)貶值所影響。加權平均自來水售價下降是由於本年度支付較低自來水價格的農村居民比例上升，而支付較高自來水價格的工業和商業客戶比例下降。相反，環保產品業務於本年度之收益為54,946,000港元，與去年之55,296,000港元相若。上述收益保持穩定，突顯該分部對市場波動的應變能力，以及在多變經濟環境下的適應能力。

本集團兩大業務分部環保產品和自來水廠之收益貢獻比率，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58%(二零二三年：54%)及42%(二零二三年：46%)。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之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達50.1，反映製造業活動連續三個月擴張。儘管低端機械和設備之需求有所下降，但隨著中國在「新常態」經濟框架下將重心轉向高質量國內消費，國家「節能減排」政策預示著潛在增長機遇。

中國之快速發展不斷給環境帶來挑戰，包括水質問題、廢物管理、空氣和噪音污染。為追求碳中和，具先進控制功能之節能液壓機械及零部件正成為大幅節能的實用解決方案。該等技術亦適用於清潔能源領域，使本集團的環保產品業務具備優勢把握機遇。

本集團之環保產品業務一直致力推動中國的可持續發展，重點關注節能液壓機械及零部件。本集團憑藉其豐富行業專業知識，不斷尋找符合中國節能減排政策之新產品及服務。該分部之多項產品已應用於船舶機械、清潔能源及水利工程行業，包括水電、風能及波浪能設施。隨著全球環保意識之提高，本集團對該業務分部之長期增長潛力保持樂觀。

在自來水廠業務方面，本集團全資擁有天津自來水廠，而該自來水廠則擁有獨家為天津市寶坻區及周邊指定地區(包括京津新城) (「**本集團自來水供應區**」) 供應經加工自來水之權利。天津自來水廠配備先進的監控設施及全自動線上系統，以確保水質，並能實時檢測和報告管道狀況。任何漏水或緊急情況均會得到及時處理，以保持不間斷的供水服務。京唐城際鐵路及天津濱海新區城際鐵路(統稱「**新城際鐵路**」)之落成，預期會提升本集團自來水供應區之經濟一體化與發展。天津自來水廠附近已建成之寶坻南鐵路站預計將改善連通性並帶動經濟增長，對本集團自來水供應業務有積極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未來前景保持謹慎樂觀。環保產品業務將繼續採購更多相關產品，以符合中國之節能減排政策；推進技術開發和支持；與不同供應商合作以提升產品供應；以及參加更多貿易展覽會以加強市場佔有率。同樣，在基礎設施改善的支持下，自來水廠業務預期將受惠於其營運地區之預計經濟發展。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較去年的101,924,000港元減少7%至94,644,000港元。儘管中國經濟的市場氣氛低迷，環保產品業務之收益仍維持相對穩定，為54,946,000港元，僅稍遜於去年55,296,000港元。然而，本集團自來水廠業務之收益卻由去年的46,628,000港元下跌15%至本年度的39,698,000港元。減少的原因在於自來水廠業務之加權平均自來水售價下降以及收益貨幣人民幣貶值。客戶結構改變，農村居民(支付較低自來水價格)比例增加而工業和商業客戶(支付較高自來水價格)比例減少，導致加權平均自來水售價下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減少15%至31,0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932,000港元)，反映整體收益下降。毛利率亦由去年的36%減少至本年度的33%，主要由於自來水廠業務之加權平均自來水售價下跌及人民幣貶值的影響。

本年度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去年的1,845,000港元減少51%至本年度的89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銀行利息下跌及雜項收入減少。

本年度之銷售費用減少14%至2,93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415,000港元)，主要由於差旅費用下跌。然而，本年度之行政費用由去年的25,522,000港元增加5%至本年度的26,751,000港元。此外，為應對自來水廠業務的若干客戶延遲結算所帶來挑戰，本集團一直積極採取措施加快收回未付應收款項，且此程序正繼續進行。為確保審慎理財，已於本年度計提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183,000港元，而去年撥備則為377,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806,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593,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以內部所得之現金流量、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及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為其營運業務撥付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2,9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43,841,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7,0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41,48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89(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1.88)。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日數約為91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95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約為123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93日)，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增加乃由於自來水廠業務收益減少及若干客戶延遲結算。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收回該等未付應收款項。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GEM上市。除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以每股行使價0.01港元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導致96,7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總代價967,000港元獲發行外，自該日期起，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12%(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13%)。

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其理財政策採取保守方針。本集團透過對客戶之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力求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以英鎊、日圓、歐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與外匯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質押(二零二三年：無)以獲取銀行信貸。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78名僱員(二零二三年：81名)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工作。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彼等之薪酬。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可能會參考其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以向合資格員工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17,18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47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之忠誠及勤奮表現已獲廣泛嘉許及肯定。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惟以下除外：

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應不偏不倚地了解股東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倪軍教授及陳少萍女士因忙於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少萍女士，而其他成員包括周錦榮先生及王靜茵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會接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周錦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陳少萍女士及王靜茵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而制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周錦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陳少萍女士及王靜茵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過程中，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有關運作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在管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之事務時向董事（「**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協助其管理有關事務。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為吳正煒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梁偉倫先生、周錦榮先生、陳少萍女士及王靜茵女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毋須就本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正煒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正煒先生及梁偉倫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周錦榮先生及王靜茵女士。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eco-tek.com.hk內。